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鲁卫政法字〔2014〕13号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实施单独两孩政策等问题的通知

各市卫生计生委（人口计生委）：

2014年5月30日，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
的决定》（以下简称《修改决定》），并于当日公布施行，在我省正
式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（以下简称
单独两孩政策）。为确保单独两孩政策规范有序施行，根据《国家
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
策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国卫指导发〔2014〕1号）和《修改决定》，
现将实施单独两孩政策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单独两孩政策的适用条件

按照《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和《山东省禁止非医学

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》的规定，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夫妻，符合单独两孩政策：

- 1、一方为独生子女；
- 2、只生育或合法收养了一个子女；
- 3、双方或一方户籍登记在本省。

二、关于独生子女的界定

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的通知》（国卫指导发〔2014〕1号）精神，结合我省实际，适用单独两孩政策的独生子女具体包括以下几种情形：

- 1、夫妻生育的唯一子女；
- 2、无子女的夫妻合法收养的唯一子女；
- 3、夫妻生育子女中唯一存活的，且已死亡的其他子女均未曾生育；
- 4、由社会福利机构抚养成人且查找不到兄弟姐妹的；
- 5、夫妻唯一子女，夫妻离婚后，一方与该子女共同生活，未再婚或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；
- 6、夫妻唯一子女，夫妻丧偶后，未再婚或再婚后未再生育或收养的；
- 7、夫妻生育一个子女后，又合法收养残疾儿童的原子女。

三、关于单独夫妇在省人大《修改决定》正式生效前已经怀孕或生育情况的处理

以 2013 年 11 月 12 日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的时间为节点。2013 年 11 月 12 日至《修改决定》正式生效之间，单独夫妇已怀孕或生育第二个子女的，进行批评教育，补办《生育证》。

四、要求再生育的单独夫妇，已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问题的处理

根据《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国卫指导发〔2014〕1 号）规定，已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单独夫妇申请再生育的，自申请批准再生育当月起，注销其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，停止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，此前已经享受的奖励优惠待遇不予追回。

五、符合条件的单独夫妇办理《生育证》需要提交的材料

需提交：（1）独生子女父母生育子女情况证明（双方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）和申请人的户口簿、《结婚证》、生育子女情况证明（双方单位或村居委会出具）等原件，并留存复印件一份。（2）其父母原生育多个子女的，需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其他子女死亡的有效证明；其他子女达到法定婚龄后死亡的，村居委会应出具其未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证明。

六、界定申请人是否为独生子女需要提供的证明

需提交：（1）其父母的户口簿（首页、本人页及变更页）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（2）其父母存档单位出具（无存档单位的人员由

户籍地村居委会出具)的生育子女情况证明;父母为外省市户籍的,由父母户籍所在地县(市、区)卫生(人口)计生部门出具生育子女情况证明。

七、取消《计划生育服务手册》后生育登记的办理

生育第一个子女实行免费登记制度。夫妻可以自行选择生育第一个子女的时间,依法享受母婴保健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,在生育后三个月内应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乡(镇)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进行生育登记,享受计划生育优先优惠服务。生育登记实行首接负责制。

本通知自2014年5月30日起施行,有效期至2019年5月29日。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4年5月30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14年5月30日印发

校对人:张振安